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两项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直接从日本采购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睦香港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该等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着重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审慎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两项议案的内容详细,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